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為未成年人\_\_\_\_\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、生日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下稱未成年人）之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（請依身分勾選）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辦理承租小客車手續及簽立租車契約書面等文件，並願就上開租車契約擔任未成年人之連帶保證人。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存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電話號碼：

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電話號碼：

### 注意事項及規定：

- 一、未成年人承租小客車，應年滿 18 歲且持用有效小客車駕駛執照並出具本同意書，始得辦理租車手續。
- 二、辦理租車手續時，公司同仁應查驗承租人的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並核對立同意書人與承租人提出之證件記載內容是否相符。
- 三、相關規定

民法第 12 條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

民法第 79 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以下空白)